

投标保证金

保函编号: T202408210006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招标人名称):

鉴于 (投标人名称) 广东金辉华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称“投标人”) 于 2024 年 09 月 09 日参加 广州净水公司 2024 年刮泥机等设备大修项目 (第二批) (项目名称) 广州净水公司 2024 年刮泥机等设备大修项目 (第二批) 标段一 (标段名称) 的投标, 广东穗兴担保有限公司 (担保人名称, 以下简称“我方”) 保证: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或者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 在 7 日内向你方支付人民币 (大写) 壹拾万元整。

本担保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书面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 广东穗兴担保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 362 号 1603 室 (仅限办公)

邮政编码: 510000

电话: 18620847600

2024 年 08 月 21 日

注:

- 1、投标保证金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代收的, 以开标记录表记录的结果为准。(投标人应在此处提供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的投标保证金回执扫描件);
- 2、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 应采用上述格式或银行保函的格式。(投标人应在此处提供银行出具的保函原件的扫描件);
- 3、若采用保证保险形式提交的, 投标人应在此处提供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单原件的扫描件;
- 4、若采用担保保函形式提交的, 应采用上述格式或担保保函的格式。(投标人应在此处提供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的扫描件);
- 5、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投标保证金

编号：DY 投 20240905007 号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

鉴于广东恒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 2024 年 09 月 09 日参加广州净水公司 2024 年刮泥机等设备大修项目(第二批)（项目名称）广州净水公司 2024 年刮泥机等设备大修项目(第二批)标段一(标段名称)的投标，广东鼎越工程担保有限公司（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保证：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或者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在 7 日内向你方支付人民币（大写）壹拾万元整。

本担保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书面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广东鼎越工程担保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高志华（签字或盖章）

地 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简平路 12 号天安南海数码新城 6 期 1 座三层 A22

邮政编码：528200

电 话：0757-86312268

2024 年 09 月 05 日

广东鼎越工程担保有限公司版权所有